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惠郁

相 對 人 陳永芳

陳松峯

陳緯榛

陳珮儒

陳昱全

賴韋樺

賴昶昌

賴炯榮

曾玉珠

曾玉惠

曾玉枝

曾慶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益彰
03 楊益華
04 楊益瑞
05 楊芬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美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進枝
10 陳淑偵
11 陳淑麥
12 陳淑峯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金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彥淑
18 陳岳標
19 陳照明
20 陳昇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昇志
23 陳昇日
24 陳純娟
25 張麥
26 陳進益
27 陳進到
28 陳敏子
29 陳幸子
30 陳婉子
31 陳蕙子

01 張阿慎
02 陳乾德
03 陳鳳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坤生
06 陳麗
07 陳敏
08 陳明得
09 陳建霖
10 陳映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論偉
13 陳金鍊
14 吳碧
15 吳麗姍
16 吳麗祝
17 吳麗芳
18 吳燕琴
19 吳建宏
20 黃美月
21 吳旻東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有□
24 吳佳慧

2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26 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
29 人之訴訟費用額」欄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2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03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5 文。

06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
07 13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
08 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0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並依首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137元	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字第2825號
第一審地政規費	20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憑證序號AB00000000
第一審地政規費	60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憑證序號AB00000000
第一審戶政規費	1,230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收據號碼:0000000000
第一審戶政規費	270元	聲請人預納 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 收據號碼:0000000000
第一審鑑定費用	75,000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01

		立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 NO:C000213
合 計	93,717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單位：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 (單位：新臺幣)
1	陳松峯、陳緯榛、陳佩儒、陳昱全、賴韋樺、賴暎昌、賴炯榮、曾玉珠、曾玉惠、曾玉枝、曾慶銘、楊益彰、楊益華、楊益瑞、楊芬菊、楊美良、楊進枝、陳淑偵、陳淑麥、陳淑峯、陳金郎、陳彥淑、陳岳標、陳照明、陳昇志、陳昇日、陳純娟、陳昇光、張麥、陳敏子、陳幸子、陳婉子、陳進到、陳進益、陳蕙子、張阿慎、陳乾德、陳鳳雯、陳坤生、陳麗、陳敏、陳明得、陳建霖、陳映妃、陳論儔、陳金鍊、吳碧、吳麗嫻、吳麗祝、吳麗芳、吳燕琴、吳建宏、黃美月、吳旻東、吳有□、吳佳慧	連帶負擔1/2	連帶負擔46,858元	連帶給付46,858元
2	陳惠郁	109481/250674	40,931元	本件聲請人
3	陳永芳	15856/250674	5,928元	5,928元

說明：

-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3號判決確定。
- 二、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93,717元，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 三、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載。